

工程造价合同书



工程名称：惠州市东江高级中学校园南侧小树林人行道修缮
项目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惠州市东江高级中学

咨询单位（乙方）：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1. 工程名称：惠州市东江高级中学校园南侧小树林人行道修缮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街道文华二路 86 号

3. 服务内容：项目结算审核服务，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资料。

二、甲方的责任与任务

责任：提供结算审核工作所需资料。

义务：按合同规定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时足额支付。

三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责任：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核工作，保证成果文件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。

义务：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并对项目资料保密。

四、服务金额

服务金额为 ￥800.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捌佰元整，本次服务金额为合同包干价。

五、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方式

乙方提交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后，开具增值税发票申请后 7 日内付清。

六、服务时限

接到甲方提供完整齐全的工程结算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报告。

七、甲乙双方违约责任

1. 甲方：如未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造成时间拖延的，服务时间相应延迟。

2. 乙方：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，逾



期三十日以上的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书，无需支付服务费。

八、变更

甲乙双方需变更约定事项的应及时通知对方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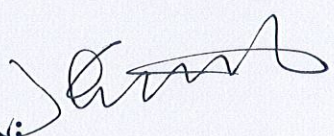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。

委托单位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

2015年12月4日

咨询单位（盖章）

杨波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开户名称：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云山路支行

帐号：2008 0269 0910 0048 787

2015年12月4日